

#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

## 关于启动黑龙江省农业大数据分析支撑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

黑农厅函〔2019〕74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数字龙江”发展规划(2019-2025年)》，充分发挥农业大数据平台支持决策功能，我省现启动农业大数据分析支撑体系建设，面向全省开展牵头建设依托单位和首席专家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根据《黑龙江省农业大数据分析支撑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省农业大数据分析支撑体系建设工作，首批设立水稻、大豆、玉米、杂粮、蔬菜、马铃薯、中药材、经济作物、畜牧、水产等10个子体系。各单位可根据自身优势，在范围内申报。每个子体系首席专家限报3人。申报单位须具备较好的大数据科学分析基础条件、综合能力较强的创新团队、较高的管理水平和积极性，申报首席专家须符合方案相关要求。

## 二、有关要求

1. 牵头依托单位和首席专家的确定，采取单位申报、竞争遴选的办法进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 各申报单位须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并严格审核相关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客观、充分。

3. 各申报单位要按照《黑龙江省农业大数据分析支撑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做好相关任务落实准备。

4. 请各单位于2019年11月29日前，将黑龙江省农业大数据分析支撑体系申报表，以正式文件形式（一式五份）报省农业农村厅，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信息中心 刘清风 杜宇

联系方式：电话82313472，电子邮箱h1jfxtx@163.com

邮寄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珠江路21号215室

邮 编：150090

附件：1. 黑龙江省农业大数据分析支撑体系申报表

2. 黑龙江省农业大数据分析支撑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

2019年10月29日

附件2:

# 黑龙江省农业大数据分析 支撑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试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于2019年印发《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要求着力发挥信息技术创新的扩散效应、信息和知识的溢出效应、数字技术释放的普惠效应，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我省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有力地促进了传统农业转型升级。为有效聚合全省智力资源，加速提升我省应用农业大数据科学决策、高效决策、精准决策水平，更好地发挥其数据决策支撑作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黑龙江省和在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大数据的重要论述精神。根据黑龙江省农业产业发展实际，打破分散在行业部门、科研单位、大型农业企业等领域的人才智慧壁垒，集聚全省优势智慧力量，加强农业智力资源和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与应用，构建农业大数据分析支撑体系。以我省农业产业为主线，以支撑大数据平台决策为主攻方向，实现全省农业智慧联动配合、一体协作，破解数据“孤岛”难题，及时解决制约我省现代农业发展中的核心问题、关键问题，有力支撑我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 (二) 基本原则

一是上下对接，协作互补。在积极与国家级农业大数据

分析相关单位、平台、体系对接的基础上，立足我省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积极破解“互联网+农业”、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农业“三减”、农产品溯源等关键领域大数据分析决策瓶颈，做到国家和地方上下对接、优势互补、协作发展。

二是联合攻关，协同作战。要坚持全省“一盘棋”思路，统筹整合全省优势管理、科研、企业等方面力量联合开展农业数据资源采集、市场分析、重大问题攻关决策等。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加强与全省管理、科研、企业等单位沟通和协作，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任务共建、分工明确的原则，凝聚合力推进农业大数据分析支撑体系建设发展。

三是围绕中心，服务产业。要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现代农业发展、乡村产业振兴的相关部署，特别是保障粮食安全、提升农产品竞争力、促进农民增收等重点任务，强化信息采集分析、科学决策建议、关键问题攻关数据汇总，实现资金链、科研链、产业链和信息链有效嫁接，为提升产业竞争力提供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撑。

四是面向生产，加速转化。要将体系建设与区域优势农产品生产实际紧密结合，与“粮头食尾”和“农头工尾”等农业产业化紧密结合，与农业产业科技服务体系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广大科研专家、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基层信息服务站、农技推广中心等主体在信息资源采集、研究成果转化、大数据分析结果应用中的主力军作用。

### （三）工作目标

2019年，启动建设全省农业大数据分析支撑体系，初步设立水稻、大豆、玉米、杂粮、蔬菜、马铃薯、中药材、经济作物、畜牧、水产等10大产业领域大数据分析支撑体系。到2024年，努力建成全省重要的，集农业数据分析、决策咨询、信息反馈、教育培训、产业预警等为一体的，功能完备的农业大数据分析

支撑体系。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主要智慧资源整合，搭建纵向联合、横向协作大平台，形成基础数据搜集、专家分析决策、产业发展预警有效衔接的协同创新模式，集中力量突破制约农业产业发展的数据分析重大瓶颈，助力全省农业竞争力全面提升。

## 二、重点任务

一是整理、收集、分析农业产业发展动态及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开展我省农业产业发展和产业经济政策研究，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智能决策辅助。

二是紧紧围绕我省农业产业发展需求，整合全省智慧资源，对解决制约我省农业产业发展的重要问题的理论应用、关键技术攻关、集成试验和示范数据进行综合整理和分析，形成综合解决方案。

三是为全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论证、遴选，项目执行情况评估提供专家论证意见支撑。

四是向全社会提供及时必要的信息服务。

五是开展远程培训和技术指导服务。

## 三、体系设置与职责

### （一）体系设置

农业大数据分析支撑体系由若干个子分析支撑体系构成。每个子分析支撑体系由若干个数据分析研究室和数据采集实验站构成。支撑体系采取首席专家负责制，每个子体系设一个首席专家岗位，每个数据分析研究室设1个主任专家岗位和若干个专家岗位（可兼任），每个数据采集实验站设1个站长岗位。

### （二）数据分析研究室主要职责

牵头组织和从事收集、监测和分析产业发展动态与信息；开展关键和共性问题攻关；汇总产业链各环节关键信息，提出破解制约产业发展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开展产业内从业人员培

训；开展产业政策研究和项目论证、评估咨询；组织相关学术活动；管理数据采集实验站运行状况。

### （三）数据采集实验站主要职责

对数据分析研究室提出的关键问题解决方案开展综合集成和试验、示范及推广；对产业内一线从业人员开展实训；对农户开展技术服务；调查、收集产业一线实际问题与技术需求信息，监测分析疫情、灾情等动态变化并协助处理相关问题。

## 四、运行机制

我省农业大数据分析支撑体系建设每五年为一个实施周期，实行省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的首席专家负责制和建设依托单位法人负责制相结合的管理机制。按照体系的层级关系，首席专家对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岗位专家和站长对首席专家负责。

### （一）首席专家确定

首席科学家由农业大数据分析支撑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推荐，由省农业农村厅审核确认。牵头单位须具备较好的大数据科学分析基础条件、综合能力较强的创新团队、较高的管理水平和积极性。首席专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身体健康，年龄在55周岁以下；
2. 从事本行业领域的省级以上学科带头人或主持过与本行业相关的重大项目；
3.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团结共事等团队领导能力，能够保证充足的时间和精力用于农业大数据分析支撑体系工作；
4. 所在单位支持力度大，能够为体系工作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条件；
5. 具备满足农业大数据分析支撑体系工作要求的学识水平，在行业内的知名度较高；

6. 曾为省委、省政府提交过政策决策建议并被采纳的优先考虑。

## （二）岗位专家确定

岗位专家由首席专家按照产业大数据分析内容及产业经济领域要求提名，在征求数据分析研究室所在单位意见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确定。数据分析研究室应由不同单位构成，首席专家可兼任其中一个专家岗位。岗位专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身体健康，年龄55周岁以下；
2. 从事该领域工作，具有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实践经验，并取得突出成绩，在本领域中有一定学术地位的中青年人才优先考虑；
3. 具有活跃的学术与技术战略发展思维及较强的创新能力；
4. 单位支持力度大，能够为农业大数据分析支撑体系工作开展提供有力条件；
5. 曾为厅局级党委、政府提交过政策决策建议并被采纳的优先考虑。

## （三）数据采集实验站确定

数据采集实验站由首席专家根据我省农业产业发展区域布局会同相关农业主管部门，推荐实验站和站长建议名单，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确认。实验站主要依托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和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和科研院所、新型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共同建设。实验站应具备相应的实验、示范基本条件和基础设施，具有一支信息决策领域专业人才队伍。

## （四）任务确定

各子体系首席专家组织本体系人员，全面调查征集产业

内主产区政府部门、推广部门、行业协会、学术团体、龙头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出需要解决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技术等方面的需要大数据支持分析的重要问题，制定具体解决方案，提出本产业未来五年重点破解问题的规划与年度计划，经牵头单位和协作单位审核，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审定后下达实施。

#### （五）任务分解

首席科学家根据审批下达的本产业五年工作规划与年度计划，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各数据分析研究室和专家岗位、数据采集实验站和站长岗位。首席专家代表牵头单位分别与数据分析研究室依托单位和岗位专家、数据采集实验站建设依托单位和站长签订任务书，任务书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 （六）任务执行

数据分析研究室、数据采集实验站根据任务书开展相关工作，并通过共同的目标和任务建立长期的业务关系。执行过程中，首席专家针对产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重要问题，向相关部门（单位）提出支持立项建议。数据采集实验站收集、分析和整理本区域产业存在的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问题、技术需求信息和灾情等动态信息，及时报送数据分析研究室，首席专家组织岗位专家研究提出决策咨询建议和意见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为厅党组决策提供技术和智力支撑。

#### 五、知识产权和成果管理

省农业大数据分析支撑体系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省农业农村厅所有，省农业农村厅授予建设依托单位。建设依托单位可依法协商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等。同时，在特定情况下，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开发、使之有效利用和获取收益的权利。研究成果归依托单位和参与研发人所有，可申报相关奖励。因科研需要所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归依托单位所有。

。



## 六、保障措施

### （一）强化顶层设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项目的总体设计、组织协调、审议农业大数据分析支撑体系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不同产业、不同区域协调发展，综合评估不同子体系建设状况及其贡献，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省农业大数据分析支撑体系建设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信息中心（省农业大数据中心），负责体系的日常管理工作。首席专家、岗位专家和实验站依托单位要充分保证各执行层级在业务上的垂直管理和独立开展调研和决策咨询活动，并提供相应的场地和设施设备支持体系工作开展。

### （二）实行绩效管理

推行动态管理制，对任务执行不力、进展缓慢、管理混乱的单位和专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推行绩效考核制，对首席专家、数据分析研究室主任专家和岗位专家、数据采集实验站和站长每年进行定期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等，对综合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资格。

### （三）注重典型培育

鼓励各子体系创新性开展工作，以数据分析研究室为载体，以各自研究专题为重点，在共同建设黑龙江现代化农业的实践中检验研究成果，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方面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农民创业创新，激发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发掘培养基层典型，促进形成产学研、农科教有效衔接的协同创新模式。

### （四）加强宣传总结

各首席专家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的宣传工作，扩大体系整体的影响。要在任务项目执行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召开现场会、观摩会等，示范推广分析成果。要做好资料、图

片、影像的收集整理，每年任务项目结束时，要形成总结报告，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模式，同时要将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果等内容制作形成宣传片或宣传画册。